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 2018-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总规模为 1050 吨/天,其中一期 700 吨/天,二期 350 吨/天,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5 亿元,一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3.75 亿元。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刊发公告, 公司被确定为河南省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中标人。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签署《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公司在登封市全境区域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权利,以焚烧发电等方式处理生活垃圾。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5 亿元,一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3.75 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制度》,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备案即可。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代表人:袁鹏飞;地址:河

南省郑州市中亨路 93 号。

(二)乙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管理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2 年建设期,28 年为该项目投产商业运营期。本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总规模为 1050 吨/天,其中一期 700 吨/天,二期 350 吨/天,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项目位于登封市告城镇,土地面积约 138 亩(暂定)。

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项目公司设立计划待董事会批准后另行公告。

四、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概况:由乙方依法在登封市设立项目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乙方在登封市设立项目公司后,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之权利、义务,将全部无条件地转移至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向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权利、义务完全一致的《特许经营合同》。

(二)项目投资总额与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5.5 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约 3.75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日处理总规模为 1050 吨/天,其中一期 700 吨/天,二期 350 吨/天,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三)垃圾供应范围与期限:依照本合同之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甲方全境区域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的权利,以焚烧发电等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如登封市周边市、县生活垃圾运至本项目处理,在符合国家处理标准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处理,但不得因此向甲方收取额外的垃圾处理费用。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修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2 年建设期,28 年为该项目投产商业运营期。

(四)特许经营的排他性: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登封市全部辖区内优先享有独占排他性,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有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在不干扰施工进度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甲方有权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的主要责任包括:协调推进本项目施工前五通一平条件等工作;协调和推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政府主管机构相关的事项,协助乙方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获得的一切必要的批文及许可;负责协调乙方外输变电线路及设施配套工作;提供可接受的垃圾,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垃圾处理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费用和 risk 由乙方负担,但法律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始终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运营参数和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对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土地使用权,全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权利,有权收取垃圾处理费。

(七)垃圾的运输: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日处理量向乙方提供可接受的垃圾,并负责送至项目现场厂区,运送费用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

(八)垃圾处理水平: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为:每吨垃圾 53.00 元人民币。如国家强制性标准修改,则乙方必须执行,因此导致乙方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则甲方应按照前述条款约定之垃圾处理费标准向乙方作出相应差额补偿。

若《登封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河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的平均值上涨或下跌超过 3%,则当年垃圾处理费标准须在上年年度执行的价格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若《河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河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的平均值上涨或下跌未超过 3%,则当年垃圾处理费标准不予调整,但上年度价格指数与本年度价格指数在明年累计计算,直到年度价格指数累计上涨或下跌超过 3%时,才对当年垃圾处理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郑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其它: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1330 证券简称: 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 临 2018-01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 6 月 11 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高达 561.09%,期间 16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22.72,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接到任何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生态环保和治理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生态环保和治理业”。根据 Wind 数据库查询,截止 2018 年 7 月 4 日,该行业的滚动市盈率(整体法)为 25.95,滚动市盈率(中值)为 29.34,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 122.7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中值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委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由垃圾焚烧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垃圾焚烧 280 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 年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

监管。近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不断调整,对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组织运送到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1828 证券简称: 美凯龙 编号: 2018-080

债券代码: 136490 证券简称: 16 红美 01

债券代码: 136491 证券简称: 16 红美 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 年度付息日前的利息补偿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

2018 年度付息日至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前的利息补偿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16 红美 01”、“16 红美 02”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 红美 01”票面利率由 3.50%调整为 4.30%，“16 红美 02”票面利率由 4.29%调整为 5.29%。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投资者未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后存续年度的利息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于 2018 年 3 年末调整“16 红美 01”后 2 年票面利率,有权在第 5 年末调整“16 红美 02”后 2 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6 红美 01”、“16 红美 02”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为保障本次利息补偿顺利操作实施,利息补偿具体实施安排与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拟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有关利息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存在差异,但利息补偿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告的“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H 股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前提下,以具有可操作性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补偿,“16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80%/年,“16 红美 02”补偿利率为 1.00%/年,补偿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本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前提下,以具有可操作性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付息日前的利息补偿实施方案

2018 年度付息日前(即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含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2、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 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年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0。例如,投资者 2018 年 7 月 9 日买入,2018 年 7 月 10 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具体而言,“16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80%/年,“16 红美 02”补偿利率为 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同时持有“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则“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应分别进行申报。

3、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 红美 01”、“16 红美 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 红美 01”、“16 红美 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材料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证券代码: 601828 证券简称: 美凯龙 编号: 2018-081

债券代码: 136490 证券简称: 16 红美 01

债券代码: 136491 证券简称: 16 红美 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2、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 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年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0。例如,投资者 2018 年 7 月 9 日买入,2018 年 7 月 10 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3、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 红美 01”债券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材料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的“15 红美 01”债券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材料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4、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充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二、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后存续年度的利息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在“15 红美 01”债券第 3 年末(2018 年 11 月 10 日)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本公司将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15 红美 01”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5 红美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15 红美 01”现行票面利率及补偿利率之和。

关于后续调整票面利率及支付的安排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蔡佳怡

电话:021-22300771

传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蔡佳怡

电话:021-22300771

传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二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联系电话:010-65015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债券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含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 红美 01”、“16 红美 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6 红美 01			
		16 红美 02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